康达律师事务所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10-50867666 传真/Fax:86-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3】第 0112 号

致：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钒钛股份”）的委托，指派叶立森律师、但润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或者“经办律师”）见证了钒钛股份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钒钛股份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时

间、地点和召开方式，并说明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十一项，为：

议案一：《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五：《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六：《2022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七：《关于新增关联交易及调整协议金额上限的议案》；

议案八：《2023年度投资计划（草案）》；

议案九：《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2023-2025年）》；

上述议案经由钒钛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2023年4月20日14:40在四川省攀枝花市钒钛股份办公楼301会议室召开。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事马朝辉先生主持。

同时，为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审议事项等与《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完全一致。钒钛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钒钛股份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股份3,596,766,399股，占钒钛股份总股份的41.8110%，

包括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90,165 股，占总股份的 0.002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有效时间内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25 名，代表股份 1,549,929,201 股，占总股份的 18.0173%，包括中小股东 119 人，代表股份 104,639,388 股，占总股份的 1.2164%。

即通过网络和现场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进行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合计 134 名，代表钒钛股份的股份 5,146,695,600 股，占总股份的 59.8283%，包括中小股东 125 人，代表钒钛股份的股份 104,829,55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186%。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1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拥有钒钛股份股票的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均已得到有效授权。

钒钛股份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召集人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钒钛股份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其中：议案九为特别决议议案，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议案七涉及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全部议案均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九为特别决议议案且已经获得参加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且已经获得参加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予以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钒钛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为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本页及以下无正文。）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江　华　　经办律师：叶立森

但润文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